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1月0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6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5日15:00至2017年01月0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

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31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7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28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72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增补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1,291,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

反对 2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弃权 0 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6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27%；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3%；

弃权 0 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1,291,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6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27%；

反对 0 股；

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